承诺函

按院方要求分批次供货，保证三个工作日内供到货，并派人送到院方指定地点，紧急情况，24小时内送达，运费由供方承担，现场组织双方人员对货物的品牌、型号、数量、质量进行点验。所供货物保证原厂原包装，供方提供质量合格证明书，提供合格证明书后，院方仍有异议，双方在场封存相关耗材，送达有关部门检验。假如耗材检验不合格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，并取消供货资格，假如合格相关费用由院方承担。假如提供不出合格证明书，双方在场封存后，院方送有关部门检测，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，假如耗材检验不合格，则取消供货资格。